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北京忠信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古城街道 2023 年空中线缆及内墙整治整治项目(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 滨和园燕堤西街、燕堤中街、燕堤南路三个社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 / 跨度: / 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

¥: 372187.5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40 天。合同工期经发包方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延误的惩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2条 图纸

2.1 发包方于 年 月 日，向承包方提供 套图纸。

2.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2.3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图纸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其使用或者用于其他用途，承包方仅可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自身义务而合理使用该图纸。

2.4 工程结束后承包方应将全部图纸返还发包方，不得私自处理。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景立艳 ；联系电话： 13264578453 。承包方应保证所指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资质及专业能力。承包方应保持项目经理相对稳定，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撤换项目经理；但若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或施工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合适的人选，承包方应在 2 日内更换完毕。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

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帮助施工方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做到施工现场干净整洁，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4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5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

5.6 除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外，承包方还应遵守发包方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施工对发包方及相关方工作或生产生活的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护隔音措施、开辟临时通道等），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因承包方原因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5.7 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人员，依法雇佣或派遣施工人员，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若承包方与施工人员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且不

得因此延误工期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予以返工，且工期不因此予以顺延；验收合格的，以发包方签署的相应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方对工程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6.3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该项目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提供，承包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要求，如用伪劣产品则按工程未通过验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将工程交付给发包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方应予以免费维修维护，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情况应立即到场）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维修，工程完成维修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承包方履行质保责任。

6.4 承包方不得向他人转包本合同所述的工程项目，也不得将本合同所述的工程项目肢解后以分包或其他名义分别向他人转包。承包方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合同所述工程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方负责。

6.5 承包方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

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

7.2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2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下列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0%	111656.25
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金额	97%	

8.2 预留审计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质保金。

8.3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承包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在此确认,若上述工程款涉及审批且发包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预算清单(附件一)》供应,如与《施工预算清单(附件一)》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要求,并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违约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达 3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工程款，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承包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1.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竣工日期达不到质量要求或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承包方应及时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如果承包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在采取补救措施后 30 日内工程仍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工程款，如相应工程款已支付的，承包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1.4 保修期内，承包方拒绝提供保修、养护服务或虽提供服务但服务内容和质量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开支以及造成的损失，于此情形下，发包方无需提交形成质量问题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仅凭相应费用开支的合法票据即可向承包方索赔。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应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20%。

11.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正本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 两 份。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1.21

承包方：北京通信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1.21